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3天房债” 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了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3天房债”），本期债券由天房发展的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天房发展已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大公应于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但因天房集团发布《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无法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》（以下简称“提示”），提示称天房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天房集团尚未披露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3天房债”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根据天房发展及天房集团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及时完成“13天房债”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